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	:	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	:	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	:	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	:	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	:	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	:	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	:	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	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致：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陳茂波主席

尊敬的陳主席：

有關：對《公司條例草案 – 664條有關保留對成員施行人數驗證》的意見

第664條基本上重述《公司條例》第166條。對於用以批准公司私有化及重組計劃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施行的人數驗證，留意到社會有關人士對其應予廢除或保留意見分歧。歸根究底，部分社會人士擔心上述計劃在表決時會被人為操控表決結果，損害少數股東利益。

《公司條例》規定有關上述計劃，必須得到過半數出席表決人士投票贊成（即人數驗證），方獲批准，人數並且必須佔投票成員所持股份四分之三。《公司條例草案》保留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採用的「人數驗證」，并授權法庭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有證據顯示反對計劃的人士以拆小股份不公平地影響表決結果時，可酌情不予認許驗證及計劃。

本會認為人數驗證安排實行多年，在公司表決議事時發揮有效作用。再者，人數驗證是公平及客觀的制度。它能如實反映與會人士意向及決定，有效保障各股東在公司的利益，而大部份實施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如開曼群島、新加坡、英國、百慕達等亦保留了人數驗證。至於授權法院可酌情不認許人數驗證規定，可能會引發不少訴訟。但如果一旦有人拆細股份以增加投票人數，授權法院可酌情不認許驗證，可以阻止不良分子利用「數人頭」制度而試圖進行種票。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會長
郭振邦

主席
劉達邦

第一副會長
趙淑楷

第一副主席
呂可翹

第二副會長
林仲恩

第二副主席
柯廣耀

第三副會長
郭志華

第三副主席
陳麗芳

義務秘書
麥宜全

義務司庫
黃戴宇

永遠榮譽顧問：陳永棋、陳振東、馬介璋、蔡志明
 永遠榮譽會長：余繼標、李煌添
 榮譽會長：劉皇發、楊釗、宋忠官
 特邀榮譽會長：鄧蘇夏、謝高進、何劍波、詹慧穎
 名譽會長：林大輝、史立德、馬偉武、譚炳立、黃偉常、關百豪
 歷屆會長：余繼標、李煌添
 歷屆主席：陳振發、何富安、張德杏、鍾紹榮、劉達邦
 榮譽顧問：唐偉章、林天福、黃英豪
 顧問：陳自強、王紅軍、廖健昇

中小企業東主因應業務需要，會以個人名義參股於投資項目或合營公司。保留人數驗證及授權法庭可酌情不予認許驗證及計劃，在制度上會使他們得到實質保障。如果廢除人數驗證，小股東權利在公司重大決案表決時將會很容易被剝奪。

有見及此，本會贊成維持現狀，保留人數驗證及法院酌情可不就計劃進行驗證，藉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助促進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順頌
崇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郭振邦會長 劉達邦主席 郭志華第三副會長 上
 2012年3月21日